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 [2011] 19 号

浙江大学工会关于加强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工作的意见

各院（系）级工会、有关部门：

近年来，随着学校的快速发展，人事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，非事业编制职工的数量不断增多，他们已经成为我校职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做好我校教职员工入会工作，2009年下发了《浙江大学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入会和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试行），各级工会组织按照实施意见精神，积极组织非事业编制职工加入工会，由于多种原因仍有部分非事业编制职工至今没有加入工会组织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《关于进一步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的意见》、浙江省总工会《关于开展工会组建集中行动的通知》和浙江省教育工会《关于做好非事业编制职工集中入会的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加强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工作的重要性

组织非事业编制职工加入工会是工会组织建设的重要工作，是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；有利于校园的和谐稳定，有利于增强学校凝聚力。各级工会组织要进一步按照“组织起来，切实维权”的工作方针，积极、主动、创造性地做好非

事业编制职工加入工会工作。随着学校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，非事业编制职工比例不断提高，他们的利益诉求也将日益凸显，迫切要把他们组织到工会中来，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深入调研，增强做好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工作的实效性

要深入了解非事业编制职工的思想动态、工作动态，切实反映他们的愿望呼声，推动解决非事业编制职工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把吸收非事业编制职工加入工会与维护他们合法权益结合起来。切实加强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工作，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。在对非事业编制职工实事求是、分门别类地进行统计、分析基础上，提出对策和措施。各院（系）级工会要主动向党政领导汇报，争取党政支持，形成共识和工作合力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共同解决难点问题，促进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切实行动，最大限度地把非事业编制职工吸收到工会中来

要依照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自愿的原则，履行入会的民主程序，吸收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并做好会籍管理和权益维护工作，组织开展好工会活动。实行会员二级管理制度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后勤集团、控股公司、城市学院、新宇集团、附属医院等单位，可下设基层工会，针对与本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人员，实行会员二级管理。

对于尚未加入劳务派遣机构工会，或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员工，用工单位应积极吸纳其参加本单位工会。用工单位工会要会商本单位劳动人事部门，在签订劳务协议前首先选择资质信誉较高、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劳务派遣机构进行合作；主动加强对劳务派遣机构建立工会工作的帮助和督促，对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派遣机构要提出其组建工会的具体意见，最大限度地把劳务派遣员工组织

到工会中来。按照上级工会组织要求，力争到 2011 年底，实现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率达到 80%以上，有条件的单位应尽可能做到全覆盖。工作相对稳定的非事业编制职工 2012 年实现全部入会。

校工会将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工作列为今明两年的重点工作，不定期对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，并将列入今后工会工作的重点工作考核内容。



浙江大学工会

2011、10、15

主题词：非事业编制职工 入会 意见

抄 送：两办 组织部 人事处 财务处 各院（系）级党委

抄 报：校党委 浙江省教育工会